

# 嘉義市興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招收國中部才藝暨體育績優生入學獎勵辦法

114.10.20

一、目的：為長期有計畫發掘、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競技運動能力，及增進學生未來錄取國立大學之機會。

二、對象：115 學年度入學國中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三、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指定比賽項目係以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所列競賽項目為準；非指定比賽項目係體育部核准有文號所辦理之項目才符合採計資格。

1、入學競賽獎學金種類如下：限小六就讀期間(08/01~07/31)的比賽成績，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 10 日內申請。

| 資 格(指定比賽項目)  | 獎學金金額                                    |
|--|--|
| 國際性競賽前 8 名，全國性競賽 1~2 名。  | 國一、國二、國三計六學期<br>學雜費比照公立國中收費(六學期約省 18 萬)  |
| 國際性競賽前 9~16 名，全國性競賽 3~4 名。                                       | 國一、國二、國三上計五學期<br>學雜費比照公立國中收費(五學期約省 15 萬) |
| 全國性競賽 5~8 名，縣市(含區域)競賽 1~3 名。                                     | 國一、國二計四學期<br>學雜費比照公立國中收費(四學期約省 12 萬)     |
| 縣市(含區域)競賽 4~6 名，非指定比賽項目【國際賽(至少 3 個國家參賽)與全國賽(至少 5 個縣市以上參賽)】1~2 名。 | 國一、國二上計三學期<br>學雜費比照公立國中收費(三學期約省 9 萬)     |
| 縣市(含區域)競賽 7~8 名，非指定比賽項目【國際賽(至少 3 個國家參賽)與全國賽(至少 5 個縣市以上參賽)】3~4 名。 | 國一計二學期<br>比照公立收費(二學期約省 6 萬)              |
| 非指定比賽項目【國際賽(至少 3 個國家參賽)與全國賽(至少 5 個縣市以上參賽)】5~6 名。                 | 國一第一學期比照<br>公立學校收費(一學期約省 3 萬元)           |

備註：以上為個人賽部份，團體賽(3 人<含>以上)成績則降一級參照；才藝類比賽若為等第制則為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佳作與入選比照第 5 名。

2、就學期間競賽獎學金【每學期申請制】：每學期開學日起 10 日內(遇假日順延)擇優申請；第二學期申請：採計前一學期 08/01~01/31 之競賽成績；第一學期申請：採計前一學期 02/01~07/31 之競賽成績。

| 資 格  | 獎學金金額                        |
|--|------------------------------|
| 國際性競賽前 8 名，全國性競賽 1~2 名。  | 給予一學期學雜費比照公立國中收費<br>(約省 3 萬) |
| 國際性競賽前 9~16 名，全國性競賽 3~4 名。                                       | 給予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2 萬 5 仟元          |
| 全國性競賽 5~8 名，縣市(含區域)競賽 1~3 名。                                     | 給予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2 萬元              |
| 縣市(含區域)競賽 4~6 名，非指定比賽項目【國際賽(至少 3 個國家參賽)與全國賽(至少 5 個縣市以上參賽)】1~2 名。 | 給予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1 萬 5 仟元          |
| 縣市(含區域)競賽 7~8 名，非指定比賽項目【國  | 給予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1 萬元              |

|  |                 |
|--|-----------------|
| 際賽(至少 3 個國家參賽)與全國賽(至少 5 個縣市以上參賽)】3~4 名。          |                 |
| 非指定比賽項目【國際賽(至少 3 個國家參賽)與全國賽(至少 5 個縣市以上參賽)】5~6 名。 | 給予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5 仟元 |

備註：以上為個人賽部份，團體賽(3 人<含>以上)成績則降一級參照；才藝類比賽若為等第制-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佳作與入選比照第 5 名。

3、若有參加「王宇興華盃」小六學力競賽領有「專案獎學金」者或當學期已領有「專案獎學金」者，採擇一領取不重覆發給獎學金。

4、才藝或體育績優生若選擇住宿，**住宿費減半收費**。

5、才藝或體育績優生若參加學校辦理之夜間課程(夜間雲端學院)，**免收費用**。

(二)義務：

1、才藝暨體育運動團隊，均有負責的行政帶團隊人員、教練、指導老師…等人員，支援做訓練、指導及參加比賽，得成立家長後援會。選手須聽從行政帶團隊人員、教練、指導老師之教導，並接受各項比賽安排，若有違反團隊規定，情節重大者，學校得勒令其退出團隊，並繳回在校期間曾享有之績優獎學金。

2、因故退出團隊(含不參與訓練者)，取消下學期及以後之權利；學期中退出團隊者，依比例補繳當學期之獎學金及住宿費補助金額。

3、因故轉學，必須繳清在校期間曾享有之獎學金及住宿費補助金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4、在學期間之學期中，因故被記警告(含)以上處分(功過相抵後)，取消下一學期之權利。

四、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如附件。